

習超教授
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院院長

習超教授現任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院院長。在倫敦大學取得博士學位，後於 2007 年加入中大。他在中大法律學院曾擔任多個領導職位，包括暫任院長、副院長（研究）及法律研究生學部主任。習教授在中國法律、公司法及管治、證券規管、財經規管及實證法律研究領域獲國際認可，並屢獲香港研究資助局及其他機構所頒發的重要研究資助。習教授教學表現卓越，於 2010、2017 及 2022 年獲中大頒發校長模範教學獎。他亦致力於公共服務，對推動重要法律改革作出貢獻，包括擔任律政司「粵港澳大灣區專責小組」成員等職位。他的專業知識受到律師事務所、跨國企業和政府機構的重視。

